

教育治理现代化及其监测评价研究

◆ 秦建平 张勇 张惠

[摘要] 教育治理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内容,教育治理现代化及其评价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突破口。治理可以是强制的,但更多是协商的;治理的权力可以是自上而下的,但更多是平行、平等的;治理是法治的,而不是人治的。国内外的教育治理现代化监测体系研究凸显了科学民主、法治、清廉、效能、透明、问责与监管等共同要素。基于以上研究建立起教育决策科学民主指数、教育法治指数、教育公共事务透明指数、教育政务效能指数、教育监督质量指数、教育清廉指数 6 个维度,30 项关键指标的教育治理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框架。

[关键词] 教育治理; 治理现代化; 监测评价

[中图分类号] G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808 (2016) 12-0023-06

一、教育治理现代化及其评价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突破口

“少一些统治,多一些治理”是 21 世纪世界主要国家政治变革的重要特征。治理领域的改革一般不涉及政治框架,是工具性的治理改革,而非架构性的制度变迁。从统治走向治理,是人类政治发展的普遍趋势。

(一) 治理可以是强制的,但更多是协商的

治理的主体是多元的,除了政府外,还包括企业组织、社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和公民个体等。治理的性质可以是强制的,但更多是协商的。治理强调政府与社会通过合作、协商建立伙伴关系,确立认同和共同目标等方式,实施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这实际上就是建立多元共治的治理体系。这一变化意味着,政府不再只是治理的主体,而且也是被治理的对象;社会不再只是被治理的对象,也是治理的

主体。^[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强调:“破解改革发展稳定难题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前所未有,迫切需要健全中国特色决策支撑体系,大力加强智库建设,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在第七十章“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中指出“依法保障居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完善公众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以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由此,教育决策的科学民主程度,也就是专业人员、公众和社会对教育决策的参与程度,以及社会对政府行为的监督能力,是评价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高低的基本要素。

(二) 治理的权力可以是自上而下的,但更多是平行、平等的

治理的权威来源除了法律外,还包括各种非国家强制的契约。在权力运行向度方面,治理的权力可以是自上而下的,但更多是平行的、平等的。治理较领导、管理更加平等和民主,领导、管理是指领导者高高在上领导或管理下属,治理则意味着各种不同主体共同治理国家,更具平等性。^[2] 治理方式上表现出开放化、契约化、网络化,变“人控”为“机控”,

秦建平/四川省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四川成都 610000); 张勇/中国教育学会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办公室副主任(北京 100088); 张惠/四川省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督导评估中心主任(四川成都 610000)。

所有这些都要求政府必须是透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宗明义指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因此,政府教育公共事务的公开透明程度是评价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高低的又一基本要素。

(三) 治理是法治的,而不是人治的

现代治理要求治理制度从人治走向法治。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于2014年3月23—25日,通过电话采访、问卷调查、面访等形式,对220位各领域专家学者进行了调查。在“您认为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首要标准是什么”的调查中,67.3%的专家认为首要标准是“宪法和法律成为公共治理的最高权威”。国家治理现代化首要标准的选择与排序,反映了受访专家对第五个现代化的期待。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性、公权力制约、民主化等成为理论界对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个新提法的最典型诠释。^[3]所谓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就是使国家治理体系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国家治理者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制度治理国家,从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方面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国家的效能。法治是治理的基本方式,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必然是法治,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有赖于各个领域的法治化。《决定》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强调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并首次提出推进立法精细化。因此,教育治理的法治化程度是评价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高低的一个最根本性要素。《光明日报》2014年12月30日报道,《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14)》发布,过半数被评估市级政府法治水平不及格。这说明推进治理的法治化在我国迫在眉睫。

综上,治理意味着社会管理的主体未必只是政府,意味着政府管理行为必须符合民主、法治、责任、效率、有限、合作、协调等治理理念。从治理的基本论点和我国有关重大政策推演出评价“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维度,应该有教育决策科学民主程度、教育法治化程度、教育公共事务透明程度、教育政策绩效、公众和社会第三方机构的参与及监督等。

二、教育治理现代化监测体系的研究走向

(一) 国内外主要研究趋势

目前全世界关于国家治理的评估指标体系有

数十个之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治理指标项目评估的主题是民主治理,包括参与、代表、责任、透明、回应、高效和平等。世界银行开发了世界治理指标、国家政策与制度评估、治理与反腐败诊断调查等三大治理评估项目,其中世界治理指标影响力最大,评估覆盖了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世界治理指标由6个指标构成。第一,公民表达与政府问责(Voice and Accountability, VA)。测量一国公民在选举政府领导的参与程度,以及言论、结社和新闻自由。第二,政治稳定与无暴力程度(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 PV)。测量人们对政府稳定、政治暴力或恐怖主义等事务的感知。第三,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GE)。测量政府公共服务,政策制订及执行水平,职业文官工作与独立于政治压力的能力,以及政府兑现政策的可信度等。第四,监管质量(Regulatory Quality, RQ)。测量政府为允许和提升私人部门发展而形成和执行良好政策监管的能力。第五,法治(Rule of Law, RL)。测量社会成员对社会规则的信心和遵守程度,特别是法律执行水平及发生犯罪和暴力的可能性。第六,腐败控制(Control of Corruption, CC)。测量把公共权力用于谋取私利程度,包括各种形式的腐败,也包括国家被精英和私人利益“俘获”的程度。^[4]国内学者近年来也纷纷提出治理评价指标。例如,俞可平提出衡量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是否现代化,至少有五个标准。一是公共权力运行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它要求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有完善的制度安排和规范的公共秩序。二是民主化,即公共治理和制度安排都必须保障主权在民或人民当家做主,所有公共政策要从根本上体现人民的意志和人民主体地位。三是法治,即宪法和法律成为公共治理的最高权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权利。四是效率,即国家治理体系应当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和经济效益。五是协调,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有机的制度系统,从中央到地方各个层级,从政府治理到社会治理,各种制度安排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相互协调,密不可分。^[5]何增科提出衡量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标准有四个。第一,民主化;第二,法制化,从人治走向法制,这里的规则和程序要发挥作用;第三,文明化,如更少的控制、排斥、他治,更多的服务、协商、合作、自

治,这是一个国家文明的表现;第四,科学化。^[6]薄贵利认为政府治理现代化虽然表现在方方面面,更具本质性的则是分权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7]并强调智库在政府治理科学化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陈光中提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标准包括民主治理、法治治理、公正治理、文明治理、清廉治理、高效治理等六个指标。^[8]

(二) 已有研究成果的共同关注

分析比较世界银行、经合组织、透明国际组织等13个国际组织及美国马里兰大学、荷兰、丹麦、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大陆等28个有关治理的指标体系发现,这些治理评价指标有许多共同关注。其中,共同关注度较高的因素依次有以下方面。一是凸显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民主参与、民主选举等,强调了科学化,认为政府高度重视智库作用,就能提高政府治理的科学化水平,减少失误或将失误降到最低,“民主和科学”的关注频度达到0.75。二是强调对社会规则的信心和遵守规则的程度,或者强调宪法和法律成为公共治理的最高权威,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权力,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有完善的制度安排,或者强调规则和程序要发挥作用,“法治”的关注频度达到0.71。三是共同强调了腐败控制或者清廉治理,关注频度达到0.57。四是与绩效、效率和稳定有关的,如高效治理、政府效能、政策制订及执行水平、政府兑现政策的可信度、稳定与无暴力程度,或者强调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和经济效益,“效能”的关注频度达到0.54。五是公开、公正、透明,其关注频度达到0.53。六是监督、监管、问责,例如,政府允许和提升私人部门发展而形成和运用良好政策监管的能力,社会第三方评价等,其关注频度达到0.50。

(三) 当下研究的新诉求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是,到2020年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深化教育改革的核心是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的改革创新,相应地建立现代化的教育制度。教育制度现代化既是教育现代化的保障,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内容。要达成“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就必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教育政策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包

含教育行业标准、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管理服务标准和教育质量等教育标准体系;二是包括政府、公民、学校和其他组织、利益相关人在内,民主产生这些教育制度,协商、参与实施这些教育制度的社会共治体系(实际上是一个多元共治的社会架构体系),也是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管、办、评分离”公共治理结构体系。教育治理能力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有关方面对教育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的执行能力。二是全社会对教育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执行的监督效力。三是实施这些制度、标准和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所产生的效能。四是教育治理的透明程度和清廉程度。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简称教育治理现代化。

距离2020年,只剩下近5年时间,要在如此紧迫的时间内完成如此艰巨的改革任务,需要党中央坚强的领导和果断的措施,需要各级干部群众深化改革的自觉性、智慧、勇气和坚定的决心,还特别需要一套科学的评价督促机制。因为不能把完成改革任务,实现改革总目标的希望寄托在个人素质上,必须依靠科学的监测评价机制和制度。在全国教育系统建立教育治理现代化指数的年度监测评价制度,通过评价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如期实现,这是一项重要且必要的举措。运用评价手段激励和监督教育政策实施,已是国际共识。经合组织在《2015年教育政策展望:实现改革》中指出,监督不力威胁教育改革的成功。^[9]教育政策评价能够及时反馈信息,推进政策水平螺旋式上升,助力国家教育治理方式改革创新。^[10]实践已证明,没有监测评价的监督,教育政策法规制度的实施是不可控的,执行力是大打折扣的,实现预期的改革战略目标是困难的。

因此,教育部于2013年组织专家组研究制定了全国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成功地解决了教育发展水平现代化的定量评价问题。当前,尚需进一步研究解决教育制度现代化的评价问题。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在制度,制度具有根本性,制度可以改造人的素质,可以抑制权力任性,制约治理者的滥权和失职。如果对教育治理的现代化程度进行定量测定,不仅可以解决教育制度现代化的监测评价问题,也间接评价了人的现代化。

三、教育治理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的设计及其运用

建立教育治理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框架应当遵

循以下原则。第一，导向性原则。实现诊断问题、找出差距、改进提升、引领发展的目的。第二，科学性原则。指标建立有治理理论和政策依据，指标界定明确，标准清晰，数据来源客观可靠，统计方法科学可行，结果解释合理。第三，可比性原则。需要对权威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治理指标体系进行系统比较和分析，寻找共性因素，借鉴和参考其指标体系的设计理念与设计方法，注重国际可比性，为我国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未来发展勾勒出可参照的目标蓝图，并力图使评价结果赢得国际社会的认可。第四，可行性原则。参考国际国内已有治理评价的实践经验，确保信息、数据的可获得性，评价结果具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能够为实践中政策的改进提供有效的、可操作的指南。遵循这四条原则，依据上述讨论，在国际国内已有治理指标共性因素基础上，重点参考世界银行世界治理指标，提出教育治理现代化监测评价的一级指标。第一，教育决策科学民主指数，评价政府部门教育决策过程中运用智库的情况，评价公众和利益相关群体能够参与决策或者其意见被政府决策部门所考量的程度。第二，教育法治指数，评价教育制度体系法制化程度和制度执行情况，促使教育公共事务在法律法规的轨道上运行，有了良好的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第三，教育公共事务透明指数，评价广大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人对教育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情况，考量教育政务信息、学校信息公开透明程度。第四，教育政务效能指数，评价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操作性，考量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方面的情况，以及政策绩效、政策目标达成情况。第五，教育监督质量指数，考量落实教育“管办评分离”情况、教育督导实效以及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情况。第六，教育清廉指数，考量教育腐败控制，落实中央政策评价教育清廉情况。

如何将上述一级指标细化为可监测的二级或者更细的指标？如何收集监测信息、数据？事实上，从20世纪初，心理学家尝试识别和测量智商开始，整个社会科学界都在设法对抽象概念进行数量化测定。学术上的这些努力，取得了许多实际应用进展。例如，将统计技术应用于公共行政领域测量公共服务绩效、公共服务满意度等，在政治领域，测量治理指数、清廉程度、评价政策影响力等。当今，借助网络和信息技术，便可较为有效地实现对某些抽象指标的监测评价，如政务信息公开透明程度。对于难以直接测量的指标，以及样本选取困难，或测量成本太高的指标，常常使用替代变量进行测度。例如，教育决策的民主参与程度，可以用公开征求意见的教育法规政策文件数量占教育法规政策文件总量的比例代替。由此，初步构建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如表1所示。

表1 教育治理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框架

评价维度	关键指标	指标考查要点	评价说明
A1 教育 决策 科学 民主 指数	B1 教育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考查是否建立决策咨询制度，是否建立决策部门对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等。	全国评价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2 教育政策法规公开征求意见	考查公开征求意见的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教育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比例。	全国评价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3 教育决策对公众和利益相关人意见的采纳	考查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教育法规、教育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后，对公众和利益相关人意见采纳的情况。	全国评价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A2 教育 法治 指数	B4 教育行政主要依据	考查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数量占教育“红头文件”数量的比例，行政部门年度召开的会议次数。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5 教育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考查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度的建设及其制度落实情况等。	全国评价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6 教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操作性	考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是否合理精细化，具有操作性，是否量化行政裁量权，避免执法的随意性。	国际比较 全国评价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7 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考查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续表 1

评价维度	关键指标	指标考查要点	评价说明
A2 教育 法治 指数	B8 教育行政执法	考查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建设情况: 执法机构、执法权力清单、细化的执法流程是否明确、合法并公开。	全国评价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9 学校章程和配套 制度建设	随机抽查学校是否有章程; 是否依据章程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10 教育依法行政 的组织领导	考查年度教育依法行政, 考核工作、培训工作以及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A3 教育 公共 事务 透明 指数	B11 公开地方教育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考查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政策文件的公布率是否达到 100%。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12 公开教育规划	考查教育规划是否及时公开, 方便查阅。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13 公开教育统计 信息	考查教育统计数据是否依法公开, 及时公开, 方便查阅。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14 公开教育资金 信息	考查是否完整、清楚地公开教育财政预算和决算情况等。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15 公开教育政策 的实施情况	考查是否公开教育政策、学校招生政策的实施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16 公开教育行政 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考查是否公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情况, 公开办事指南。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A4 教育 政务 效能 指数	B17 教育规划实施 效能	考查是否建立规划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反馈机制, 评估结果如何等。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18 年度工作计划 实施效能	考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19 教育改革实施 进程效能	考查重要教育改革政策方案是否在时限内完成任务。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20 教育改革目标 达成效能	考查重要教育改革政策方案目标的实际达成度。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21 教育公平程度	考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和择校热治理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22 教育质量水平	考查教育质量监测、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中职和大学生就业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A5 教育 监督 质量 指数	B23 教育督导实效	考查教育督导机制建设和督导效果。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24 第三方机构参 与评价和监督	考查落实管办评分离情况, 是否支持或者培育独立于教育部门的 专业评价机构。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25 公众监督	考查公众举报投诉、媒体监督渠道是否畅通; 媒体曝光、举报投 诉的处理结果或者答复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26 问责制度	考查是否建立问责制度及其制度实施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A6 教育 清廉 指数	B27 教育腐败预防 机制	考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审计、纪检和巡视工作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28 教育腐败事件 查处	考查教育腐败事件数量。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29 权力清单实施 情况	考查政府教育部门权力清单和学校负面清单落实情况。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B30 利益相关人评价	问卷调查供应商、学生家长、政界和民间要人。	省级评价 城市评价

上述部分指标,于2014年2—5月应用在对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2013年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中。试验性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评价可行,与人们的一般经验相吻合,能够较为有效地发挥诊断功能。例如,教育透明指数东部沿海城市排序靠前,中西部和东北城市靠后,教育法治指数珠三角和长三角的副省级城市排序相对靠前。由教育决策民主指数、教育政务透明指数、教育法治指数合成的15个副省级城市教育治理现代化指数,该指数排序与这些城市人均GDP排序的Spearman的rho等级相关系数为0.615,显著性检验结果, $p < 0.05$,相关显著。即人均GDP排位靠前的城市,教育治理现代化程度更高。这与世界治理指标和GDP指数显著相关的结论相一致^[11],也与经济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其在国际发布的清廉透明指数较高的现象相吻合。说明本研究建立的教育治理现代化监测评价具有一定的效度。

本研究将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深化:一是进一步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中,建构一套国家教育治理评估的指标体系;二是运用联机分析处理(On-Line Analytical Processing, OLAP)技术对全国教育治理进行现状评估和排名、实时监控,建立国家教育治理专项数据库;三是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评价进行数据整合分析,这样既有普及与公平、结构与质量、条件与保障、服务与贡献方面的现代化水平评价,也有治理现代化的评价,就更加全面地评价了我国的教育现代化;四是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评价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探索教育投入、教

育治理与教育质量、教育发展的复杂关系,寻找提升教育体系效能的科学路径;五是健全国家教育决策支持系统服务,为国家改善教育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参考文献]

- [1]江必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N].光明日报 2013-11-15(01).
- [2]李佐军.十八届中全会的国家治理思想[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3):11-13.
- [3]严俊.理论界如何看“第五个现代化”[J].人民论坛, 2014(10):22-23.
- [4]臧雷振.治理定量研究:理论演进及反思——以世界治理指数(WGI)为例[J].国外社会科学 2012(4):11-16.
- [5]俞可平.衡量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标准——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思考[J].党政干部参考 2014(1):14-16.
- [6]何增科.准确理解国家治理及其现代化[J].理论视野 2014(1):13-15.
- [7]薄贵利.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J].中国行政管理 2014(5):52-57.
- [8]陈光中.国家治理现代化标准问题之我见[J].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4(5):17-19.
- [9]秦建平.政府与智库多边互动综合决策教育规划研究:“十三五”教育规划的理论和技术探索[J].中国教育学刊 2015(8):20-23.
- [10]秦建平,王妍.现代治理视域下教育政策“三段N维”循证评价模型建构[J].教育导刊 2014(4):33-36.
- [11]胡鞍钢,魏星.治理能力与社会机会:基于世界治理指标的实证研究[J].河北学刊 2009(1):118-121.

(责任编辑 蒲丽芳)

(上接第22页)

- [2]2015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测试顺利完成[EB/OL].(2015-06-29)[2016-10-20].http://www.moe.edu.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1506/t20150629_191522.html.
- [3]董奇.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体现中国特色和创新[N].光明日报 2012-10-15(13).
- [4]胡平平,李勉.政府要从教育“运转者”转变为“监督者”[N].中国教师报 2015-05-13(001).
- [5]李凌艳,蔡静,郝巧.美国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设计及启示[J].比较教育研究 2016(5):43-49.
- [6]王洁.PISA2012问题解决评估框架分析及其对教学改革的启示[J].外国中小学教育 2013(10):1-5.

- [7]阴祖宝,倪胜利.PISA财经素养教育的美国实践及启示[J].上海教育科研 2013(6):49-52.
- [8]辛涛,姜宇.教育问责背景下学生学业评测的进展[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3):34-39.
- [9]陆璟,朱小虎.如何看待上海2009年PISA测评结果:中国上海中学生首次参加国际测评结果反响述评[J].上海教育科研 2011(1):17-19.
- [10]辛涛,李勉,任晓琼.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报告撰写与结果应用[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95.
- [11]董奇.创新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基础教育质量保障机制[J].行政管理改革 2010(6):38-41.

(责任编辑 蒲丽芳)